

115 年 1 月份安全宣導

目錄

壹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<資訊安全的四項提「防」>

貳、消保宣導

<演唱會主要節目內容有變動變動時該如何處理?>

參、反詐宣導

<提高警覺預防詐騙>

肆、反貪宣導

<違背職務收賄罪>

伍、廉政宣導

<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>

壹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資訊安全的四項提「防」

(摘錄自：法務部調查局)

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，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，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。因此，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。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：一、硬體的安全，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；二、軟體的安全，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；三、個資的安全，包含個人資料保密，隱私性等。

首先我們要了解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，包括：未經授權侵入使用者帳戶，進行竊取或是更動系統設定；資料在傳輸過程中被擷取，或被變更內容；透過感染電腦病毒與傳播惡意程式。手法日新月異，然而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，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，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。

四項提「防」

- 一、防毒：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，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，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。
- 二、防駭：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更動系統設定，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、資料竊取，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，包含使用者密碼、身分驗證、通訊鎖、晶片卡等設置。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，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。
- 三、防治天災：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，隨著時間、溫度、濕度、跳電等，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；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，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，備份重要資料，以及安裝備用，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。
- 四、資料防竊：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料，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？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，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。因此，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，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。

貳、消保宣導

演唱會主要節目內容有變動變動時該如何處理？

(摘錄自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)



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concert stage with a singer, a guitarist, and a drummer. A QR code labeled '法規連結' is on the left.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a pink stage floor and a crowd silhouette at the bottom. The title is in large pink and white text, and the list items are in white boxes with pink numbers.

演唱會 主要節目內容有變動 變動時該如何處理？

依照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

- 1 業者應即以適當方式通知消費者，並以明顯方式公告，及說明變動之理由
- 2 消費者得於演出前要求全額退費
- 3 業者如未依規定通知或公告者，於表演結束後，消費者仍得要求全額退費
- 4 消費者退票時，業者不得收取退票手續費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參、反詐宣導

提高警覺預防詐騙

(摘錄自:本局政風室反詐宣導)

**提高警覺
預防詐騙**

BEWARE OF SCAMS!

- 不接 陌生來電
- 不點 未知連結
- 不給 個人資料
- 不聽 投資明牌或操作ATM/網銀

165全民防騙網：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
警政署反詐騙專線

165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關心您

肆、反貪宣導

違背職務收賄罪

(摘錄自：法務部廉政署)

一、案例概述

A 為甲詐騙集團成員，與詐騙集團之朋友 B 共犯詐欺案件。某日 B 知悉乙分局偵查隊員警 C 正在偵辦本詐欺案，爰請求 C 不要繼續追查 A 共同犯罪部分；C 即以借款名義，陸續取得 B 交付之現金計 35 萬元。C 取得賄款後，於偵辦本詐欺案製作筆錄前，要求主嫌不供出共犯 A 且明知其涉入本案，卻未依職權通知渠到案說明；後 A 遭通緝，聽從 B 指示向 C 投案以幫其做績效，未料到案後卻遭收押禁見，嗣後 A 忿而向法務部廉政署舉發，之後 C 發現自己遭地檢署偵辦，遂急忙將 35 萬元還予 B。

二、法條依據

- 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- (二)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。

伍、 廉政宣導

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

(摘錄自:法務部廉政署/公務員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一、事實概述

交通部某局機廠材料組業務助理甲長期以來幾乎天天申請加班，並利用「加班補休」或上班承辦業務機會，偽造不實理由浮濫請假或公出，擔任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並以「B 樂團」之名義至殯儀館或其他喪禮場所演奏國樂兼職獲取利益。

該廠廠長乙及材料組組長丙，放任甲任意以「福利社購物」名義公出，或以「報廢車點交」名義虛報加班，長期不實批核甲差勤及加班資料，除生損害於人事單位差假管理之正確性外，渠等行為亦涉及包庇甲在外兼職獲取利益。

甲員因事證明確且研判長達多年，該局為杜弊端將其調某機務段，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，「降貳級改敘」在案。另乙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核定「申誡 2 次」；丁（前任職該廠人事室主任）經該局人事室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，核定「申誡 1 次」；丙經該廠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，核定「申誡 2 次」。


二、懲處(戒)情形

(一)懲處(戒)原因及結果:

1. 甲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，「降貳級改敘」在案。
2. 乙、丙因所屬員工於上班時間在外兼營殯葬事業，行政管理顯有疏失，督導不週，經該局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核定「申誡 2 次」。
3. 丁因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在外兼職，勤惰管理督導不週，經該局人事室年度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，核定「申誡 1 次」。

(二)相關法條:

1. 甲員偽造不實理由浮濫請假或公出，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

2. 另其擔任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並以「B 樂團」之名義至該館或其他喪禮場所演奏國樂兼職獲取利益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及第 14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